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韬、乔绪德	联系电话：张韬 136 8326 **** 乔绪德 138 1073 ****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建、但超	联系电话：刘建 138 0296 **** 但超 139 260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改承诺		
<p>1、制定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路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承诺期限：2006年1月4日至长期有效。</p>	履行中	无

2008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时相关承诺		
<p>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中汇集团不从事、且中汇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中汇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p> <p>承诺期限：2007年11月8日至长期有效。</p>	履行中	无
<p>2、避免相关利益输送、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中汇集团以及其他中汇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用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用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用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承诺期限：2007年11月8日至长期有效。</p>	履行中	无
<p>3、独立性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中汇集团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承诺期限：2007年11月8日至长期有效。</p>	履行中	无
非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p>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是	无

<p>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股票的交易活动。</p> <p>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承诺期限：2015年12月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p>		
<p>2、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仅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山公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p> <p>三、为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中山公用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p> <p>1、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现在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中山公用进行。</p>	是	无

<p>3、本公司上述各项承诺对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不包括中山公用）均有约束力。任何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均视为中汇集团违反上述承诺。</p> <p>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赔偿。”</p> <p>承诺期限：2015年2月4日至长期有效。</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韬

乔绪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建

但 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